附件1

**“学宪法讲宪法”比赛省级决赛工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省级决赛于2019年10月26日-27日举行，共两天。具体安排为：

|  |  |  |  |  |
| --- | --- | --- | --- | --- |
| **赛程** | **日期** | **时间** | **具体内容** | **地点** |
| 报到 | 10月26日 | 11:00前 | 报到 | 一楼大厅 |
| 法治知识竞赛（知识考查） | 10月26日 | 14:00-15:40 | 小学组、初中组 | 研讨室一 |
| 高中组、高校组 | 研讨室二 |
| 演讲比赛（主题演讲） | 14:00-17：00 | 小学/初中组 | 二楼报告厅 |
| 高中/高校组 | 一楼报告厅 |
| 法治知识竞赛（知识竞答） | 10月27日 | 8:00-9:30 | 初中组 | 研讨室一 |
| 9:45-11:15 | 小学组 |
| 8:00-9:30 | 高校组 | 研讨室二 |
| 9:45-11:15 | 高中组 |
| 演讲比赛（命题演讲） | 8:00-11:00 | 小学/初中组 | 二楼报告厅 |
| 高中/高校组 | 一楼报告厅 |
| 颁奖仪式 | 10月27日 | 11:30 | 颁奖 | 一楼报告厅 |

二、活动地点

（一）住宿地点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锦程大厦，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宫48号。

（二）比赛地点

演讲比赛：小学组/初中组在锦程大厦二楼报告厅，高中组/高校组在锦程大厦一楼报告厅。

法治知识竞赛：小学组、初中组在锦程大厦研讨室一，高中组、高校组在锦程大厦研讨室二。

颁奖地点：锦程大厦一楼报告厅。

四、演讲比赛赛制说明

演讲比赛分为2个组别：小学/初中组、高中/高校组。每个组别比赛包括两项内容：主题演讲和命题演讲。

（一）主题演讲

1．演讲内容。演讲题目与主要内容应与宪法和法治相联系，符合学生身心年龄特点，深入挖掘宪法与法治的基本内容、主要精神、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中国70年发展辉煌成就、社会进步、改革进程和日常生活实际等紧密结合，健康文明、积极向上，有利于弘扬宪法精神、树立法治信仰。可以从社会热点、案例故事、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谈亲身经历或感受体会，确保内容准确、符合实际。演讲体裁不限。

2．其他要求。学生需独立完成演讲，不可使用PPT、音乐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可使用其他辅助道具或器材。鼓励学生运用朴实鲜活生动的语言，强调真情实感，展现独特的个人风采，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演讲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并严格遵守比赛时间（4至6分钟）。

3．评审规则。演讲比赛评审委员会由宪法学、传媒学、教育学和思想政治等领域专家组成。评委主要从演讲内容、语言表达、整体效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学生主题演讲得分（百分制）。

（二）命题演讲

命题演讲由组委会统一命题，小学/初中组共3道题目，高中/高校组共5道题目，学生现场抽取1道题目进行命题演讲。组委会在10月26日上午9时将题目同时发送给各设区市和片区牵头高校领队，交选手准备。

1．演讲主题。演讲题目形式为短文、插图等。演讲体裁不限，内容应紧密围绕抽取的题目展开，并结合学生自己的学习生活实际，符合自身年龄特点。

2．其他要求。选手上场后，抽取演讲题目，抽到题目后，有1分钟的独自准备时间。演讲中不可使用PPT、音乐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可使用其他辅助道具或器材。演讲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并严格遵守比赛时间（3至5分钟）。

3．评审规则。演讲比赛评审委员会由宪法学、传媒学、教育学和思想政治等领域专家组成。评委主要从演讲内容切题性、语言表达、整体效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打分（百分制）。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学生主题演讲得分（百分制）。

（三）总分计算

选手演讲比赛总分=主题演讲得分\*40%+命题演讲得分\*60%。

五、法治知识竞赛赛制说明

法治知识竞赛分为4个组别：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每个组别比赛包括两项内容：知识考查和知识竞答。

（一）知识考查

1．考查时间：100分钟；

2．考查形式：闭卷；

3．考查题量：50题，共100分；

4．题目形式：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二）知识竞答

知识竞答包括两项内容：必答题和抢答题。

1．第一轮必答题（5题，共50分）

（1）题目形式：单选题、多选题（小学组）、判断题（初中组）、逻辑题（高中组）、多选题（大学组）。

（2）答题形式：参赛选手统一在答题板上作答。

（3）答题规则：由主持人读题，题目同时在屏幕上显示，主持人宣布“开始作答”后，参赛选手应当根据要求在10秒内将正确答案写在答题板上。时间到后，主持人提示“请亮题板”，参赛选手统一亮答题板。未及时亮题板的，该题不得分。每答对1道题得10分，答错不得分。

2．第二轮抢答题（10题，共50分）

（1）题目形式：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小学组、初中组）、逻辑题、多段式题目（高中组、高校组）。

（2）答题形式：参赛选手以抢答方式作答。

（3）答题规则：

①抢答题共分10轮，每轮1道题目，由主持人先读题，题目同时在屏幕上显示，主持人宣布“请抢答”指令后，所有选手方可开始抢答。

②主持人未发出抢答指令前，学生触响抢答器视为犯规，第一次犯规给予警告，第二次犯规取消抢答题参赛资格。

③参赛选手抢到答题机会后，应在10秒内口述回答，并以“答题完毕”示意主持人答题结束。

④参赛选手每答对1道题得5分，答错或未回答扣3分。如果答错或未回答，则该参赛选手失去本题的答题机会，不得再次抢答本题。

⑤小学组、初中组每道题目仅抢答一次，无论选手回答正确与否，主持人都将结束该道题目的抢答，进入下一轮。高中组、高校组每道题目最多可抢答两次。

（三）总分计算

法治知识竞赛总分=知识考查得分\*60%+知识竞答得分\*40%。

六、评审专家

（一）演讲比赛。评审专家分2组，每组7人，包括法律专家、演讲表演专家、普通话测评专家。

（二）知识竞赛。评审专家分2组，每组3人。

七、有关要求

（一）演讲主题必须围绕大赛规定的主题展开，要求内容积极向上，结合学生学习和生活实际，突出重点，语言规范。演讲选手必须使用普通话，采用站立式脱稿演讲，不得携带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上场。演讲稿应当为原创，如发现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由组委会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

（二）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参赛选手上场迟到1分钟视为弃权。

（三）参赛选手须独立完成各项比赛内容，不得安排其他人员在台下协助。

（四）参赛选手须着装得体，态度大方，举止文明。

（五）参赛选手应当为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所在学段以2019年 9月20日以后为准计算，参加往届教育部全国总决赛的选手不得继续参加今年省级比赛。

（六）所有参赛选手均应按照比赛规则参加比赛，凡违反比赛规则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参赛资格。